

荷塘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信息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九、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五）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六）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八）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九）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七) 项目支出预算表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开发区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

(二)负责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荷塘产业开发区的重大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三)按照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荷塘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及相关权限，负责统筹建设发展空间布局。负责荷塘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核、报批；负责拟订发展规划、产业布局、产业政策、项目准入标准等重要事项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荷塘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负责荷塘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重大项目等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五)负责荷塘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根据权限依法承担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履行行政审批服务职责。负责构建荷塘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协助企业做好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

(六)负责荷塘产业开发区的科技创新和高新产业政策研究，构建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和转型升级。

(七)负责荷塘产业开发区党的建设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八)根据有关要求和职责分工，承担荷塘产业开发区综合管

理、统计、审计、信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财政监督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5 人，实有人数 15 人。内设科室 4 个，分别为：办公室、规划发展科、招商产业科、社会事业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即我单位本级预算，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9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5.62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9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04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7.6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

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68.16 万元、津贴补贴 44.23 万元、奖金 50.1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69 万元、公用经费 35.39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8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招商引资专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优质企业入驻园区，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2）园区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工作专项 8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好企业党员和职工，满足园区职工党建服务需求。

（3）安全生产、环保工作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对园区企业生产、环保工作进行监管，健全完善园区应急预案体系。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395.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5.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节省经费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5.6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7.62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

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12.23 万元，公用经费 35.39 万元。

（三）项目支出

（1）招商引资专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优质企业入驻园区，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2）园区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工作专项 8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好企业党员和职工，满足园区职工党建服务需求。

（3）安全生产、环保工作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对园区企业生产、环保工作进行监管，健全完善园区应急预案体系。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5.39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99.1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节省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本单位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 万元。包含：委托业务费 30 万元、办公费 20 万元等；政府采购货物 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3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办公及业务用房无产权；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

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95.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62 万元，项目支出 14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较 2021 相同。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5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财务人员、统计人员共 4 人培训费用。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及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公开。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